

电子帐单服务登记表格

致：

(局 / 部门名称)

此栏只供内部填写

服务类别：

电子一般缴款单会根据下列条例发出(如适用)：

该 / 该等*条例载列于《电子交易条例》(香港法例第 553 章)附表 3。

1. 由个人用户填写*
 本人是服务用户。本人已阅读、明白并同意下列条款及附录所载的条款和条件。
或
 由公司用户填写*
 本人获用户正式授权同意下列条款及附录所载的条款和条件，并代表用户签署。
 *删去不适用者
2. 用户指定电子一般缴款单(“电子缴款单”)系统为政府向其送达电子缴款单的资料系统(“指定资讯系统”)。用户指定电子缴款单系统为指定资讯系统，有效期由本登记表格的日期起，直至根据附录所载条款和条件第 2 条订定的终止日期(“指定终止日期”)为止。
3. 用户要求政府把有关(i)启动电子缴款单系统的电子一般缴款单帐户(“电子帐户”), (ii)在电子缴款单系统的电子帐户载入电子缴款单; 以及(iii)电子缴款单资料摘要(包括但不限于电子缴款单编号、应付款项等资料)的电子通知:
 - 以电邮方式发送至用户在下栏填报的电邮地址; 及 / 或
 - 以短讯方式发送至用户在下栏填报的电话号码(用户明白必须使用可接收短讯的器材, 才能收取短讯形式的电子通知)。
 (请在适当方格内填上 “√” 号)

由个人用户填写

用户签署:

用户英文姓名:
(以正楷填上香港身分证所载的英文姓名)

用户中文姓名:
(填上香港身分证所载的中文姓名)

用户电邮地址:

用户电话号码: 香港
(电话号码)

或

海外(如适用)
(国家编号) (地区编号) (电话号码)

日期:

由公司用户填写

获用户授权人签署:

获授权人英文姓名:
(以正楷填上香港身分证所载的英文姓名)

获授权人中文姓名:
(填上香港身分证所载的中文姓名)

用户电邮地址:

用户电话号码: 香港
(电话号码)

或

海外(如适用)
(国家编号) (地区编号) (电话号码)

获授权人在用户担任的职位:
(获授权人须为公司用户的董事或提交公司用户信件证明获授权签署本登记表格的人士)

用户公司英文名称:
(以正楷填上有效商业登记证所载的英文名称)

用户公司中文名称:
(填上有效商业登记证所载的中文名称)

日期:

条款和条件

1. 用户明白并同意：
 - (a) 电子缴款单包括：
 - (i) 《电子交易条例》附表 3 所载条例规定必须或准予以面交或邮寄方式送达用户的文件的电子纪录；
 - (ii) 某条例规定必须或准予送达用户的文件的电子纪录，而该条例及其他条例没有规定该文件必须或准予以面交或邮寄或其他方式送达用户；以及
 - (iii) 送达用户要求根据合约条款和条件向政府缴款的文件的电子纪录；以及
 - (b) 政府为向用户送达电子缴款单及相关讯息而提供的资讯系统(“电子缴款单系统”)，须视为《电子交易条例》第 2(1)条所界定的资讯系统；以及
 - (c) “送达”的涵义包括“送达”和“送交”。
2. 如用户决定终止把电子缴款单系统指定为指定资讯系统，须把决定知会收取其签署的电子帐单服务登记表格的局 / 部门。终止指定的日期为局 / 部门收到用户的决定的日期。
3. 用户明白下述使用电子帐单服务的程序。用户启动电子缴款单系统的电子帐户后，政府可把电子缴款单送达用户的电子帐户，用户可登入其电子帐户阅览和下载电子缴款单及相关讯息和附件。
4. 用户同意，政府把电子缴款单载入电子帐户的日期，须视作电子缴款单送达用户的日期。
5. 如用户选择以电邮及 / 或短讯方式收取电子通知，政府会把帐单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电子缴款单编号、应付款项等资料)及其他相关讯息(例如更改用户电邮地址和用户电话号码等)发送至用户在电子帐单服务登记表格填报或其后按照下述使用电子帐单服务的程序更改的电邮地址及 / 或电话号码。
6. 用户须妥为保管发送至用户在电子帐单服务登记表格填报或其后按照下述使用电子帐单服务的程序更改的电邮地址及电话号码的所有资料。发送至用户电邮地址及用户电话号码的资料如有泄漏，政府概不负责。
7. 用户须使用适当器材及 / 或软件进入电子缴款单系统及阅览和下载电子缴款单，以及取阅发送至用户在电子帐单服务登记表格填报或其后按照下述使用电子帐单服务的程序更改的电邮地址及用户电话号码的帐单资料。用户须确保使用该等器材及 / 或软件，不会破坏电子缴款单系统、电子缴款单系统储存的电子缴款单，以及向用户发送的帐单资料。用户不得取阅或翻看并非向其电子缴款单系统电子帐户送达的电子缴款单。
8. 用户不得对电子缴款单系统、送达其电子帐户的电子缴款单、发送至用户在电子帐单服务登记表格填报或其后按照下述使用电子帐单服务的程序更改的电邮地址或电话号码的帐单资料，以及储存于电子缴款单系统的任何数据或资料，作出任何增订、修订、调整或改动，但按照下述使用电子帐单服务的程序第(iv)项修订电子帐户的用户资料则不在此限。
9. 用户须就政府因下述情况而直接或间接招致 / 支付的任何诉讼、法律程序、讼费、申索、要求、法律责任或开支(包括法律及其他费用和开销)，向政府作出弥偿，并使政府持续得到弥偿：
 - (a) 取得及 / 或使用及 / 或下载送达用户在电子缴款单系统的电子帐户及 / 或发送至用户在电子帐单服务登记表格填报或其后按照下述使用电子帐单服务的程序更改的电邮地址及 / 或电话号码的电子缴款单及帐单资料和其他相关讯息；以及
 - (b) 用户违反电子帐单服务条款和条件及电子帐单服务登记表格所订的规定。
10. 即使本表格有任何其他规定，政府可藉向用户电子帐户或用户在电子帐单服务登记表格填报或其后按照下述使用电子帐单服务的程序更改的电邮地址或电话号码送达通知，即时终止向用户提供电子帐单服务条款和条件及登记表格所订的部分或全部服务。
11. 政府如认为有需要，可增订新的条款和条件或更改现有条款和条件，并把经修订的条款和条件上载至政府网站。用户登入电子帐户时，画面会显示经修订的条款和条件，用户须细阅条文内容。如用户继续使用电子帐户，即视作接受经修订的条款和条件。

使用电子帐单服务的程序

- (i) **启动：**
 - 用户会收到启动电子帐户的连结。启动连结会以电邮方式发送至用户在电子帐单服务登记表格填报的电邮地址。
 - 如用户选择以短讯方式接收通知，政府会在其认为适当的情况下经用户在电子帐单服务登记表格填报的电话号码，向用户发出启动短讯，提醒用户启动电子帐户。
 - 用户点击电邮提供的启动连结，便可进入政府网站，启动在电子缴款单系统的电子帐户。
 - 用户须提供 / 设定下列资料，才可完成启动程序：
 - 用户电话号码；
 - 用户香港身分证 / 护照所载的用户个人姓名或商业登记证所载的用户公司名称(视乎需要和何者适用而定)；
 - 日后登入用户电子帐户的密码(“用户电子帐户密码”)；以及
 - 日后用以查回用户电子帐户密码的提示问题和答案(“密码提示问题和答案”)。
 - 启动连结只在该电邮发出日期起计七个日历日内有效。有效期过后，用户须点击政府网站显示的“重新启动”键，要求提供新的启动连结。政府会把载有新启动连结的电邮发送至用户电邮地址。
- (ii) **登入：**
 - 用户到政府网站或<http://www.gov.hk>，输入电邮地址和电子帐户密码，便可登入电子帐户。
 - 如忘记电子帐户密码，可点击政府网站的“忘记密码?”连结，重新设定密码。重设密码时，用户须提供电邮地址和以下其中一项资料：
 - 密码提示问题和答案；或
 - 用户电话号码。
- (iii) **阅览 / 下载电子缴款单摘要和详细资料：**
 - 政府把电子缴款单送达用户电子帐户时，会按用户在电子帐单服务登记表格第 3 条选择或其后按照下述修订电子帐户的程序更改的指示，把载有提示讯息的电邮及 / 或短讯发送至用户电邮地址及 / 或用户电话号码。
 - 用户登入电子帐户后，会看到发给用户的电子缴款单摘要。
 - 用户点击电子缴款单的编号，便可查阅该缴款单的详细资料。
- (iv) **修订用户电子帐户的个人资料：**
 - 如须修订用户电子帐户的个人资料，包括用户电邮地址、电子帐户密码、电话号码、收取通知方式及密码提示问题和答案，可点击政府网站左功能列的“个人资料”连结。
 - 为保护用户的个人资料，用户修订其电子帐户的个人资料前，须再次输入用户电子帐户密码。
- (v) **亲身办理重新获取用户电子帐户密码手续：**
 - 用户可前往曾向其发出电子缴款单的局 / 部门，办理重新获取电子帐户密码手续。
 - 局 / 部门会核实用户的身分及核对用户电邮地址。
 - 供用户重新获取密码的连结会发送至用户电邮地址，用户依循指示便可重设密码。